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執 繩 114 年執沒 115 字第

002891 號

主旨：本署 114 年執沒字第 115 號受刑顏銘嫻詐欺案件內，扣押物  
贓款 22 萬 7800 元業經判決沒收，認有公告之必要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  
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13 年度訴字第 2487 號刑事  
判決，並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判決確定。如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 
473 條第 4 項所稱之請求權人，應於上述裁判確定屆滿一年之  
截止日期（114 年 11 月 21 日），得於該期間內聲請發還或給  
付之。
- 二、請求權人，指如下列因犯罪行為受損害而得依法請求之人：
  - 1、權利人。
  - 2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。
  - 3、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  
害人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繩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4)22232311 轉 5615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

檢察長張介欽